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45/05-06號文件 —— 2006年3月  
20日會議的紀  
要)

2006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46/05-06(01)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1746/05-06(02)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1475/05-06(01)號——王國興議員及  
文件 鄭志堅議員  
2006年5月11日  
致事務委員會  
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693/05-06(01)號——事務委員會秘  
文件 書 2006年5月  
16日致檢討發  
展過程施工階  
段專責小組(下  
稱“專責小組”)  
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93/05-06(02)號——專責小組主席  
文件  
2006年6月5日  
的書面回覆)

2. 主席指出，在2006年5月1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提供資料，以及在接獲專責小組提供的資料後，安排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此議題。就此，主席請委員留意專責小組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1693/05-06(02)號文件)。專責小組計劃在2006年7月底左右向業界機構發出顧問研究最後報告的擬稿，請這些機構提供意見。主席請委員就討論此議題的適當時間提出意見。

3. 王國興議員、鄭志堅議員和李鳳英議員認為，鑒於各公務員員工協會對顧問研究深表關注，應安排在2006年7月立法會夏季休會前討論此議題。即使屆時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擬稿仍未備妥，事務委員會也可與政府當局、專責小組和有關的公務員員工協會就此議題交換意見。

4. 鑒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7月及12月兩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同意在2006年7月與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議題。)

### **III.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746/05-06(03)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擬稿。他們亦授權秘書在徵詢主席的意見後，把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要點加入報告。

### **IV.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薪酬水平調查的進展**

(立法會CB(1)1746/05-06(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97/05-06(01)號——警察評議會職  
文件  
方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最新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當局上次在2005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進展後，第二階段顧問向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報告，詳述經敲定的職位檢視工作方案。有關詳情載於2006年1月12日發出、題為“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SBCR/PG/4/085-001/46)。薪酬水平調查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就納入調查範圍的61個職系共193個公務員職級(公務員比較職位)進行深入的職位檢視程序。顧問在提交上述報告後，便推展職位檢視程序的工作。職位檢視程序涉及的下列工作步驟至今已大致完成：

- (a) 為每個公務員比較職位填妥工作分析問卷；
- (b) 由職系／部門管理人員在徵詢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員工工會／協會的意見後，提名在職者代表參與顧問安排的職位檢視會面；
- (c) 為每個公務員比較職位擬備一份或多份工作簡介；及
- (d) 與在職者代表進行職位檢視會面。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職位檢視程序的規模龐大。第二階段顧問已為公務員比較職位擬備合共約350份工作簡介，並與合共約1 400名在職者代表進行了約220次職位檢視會面。顧問現正根據進行會面時所蒐集的資料修訂工作簡介。經修訂的工作簡介會送交職系／部門管理人員、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員工工會／協會，進一步徵詢其意見。此外，顧問已按第一階段顧問所定的選取準則，並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職方及其他員工團體的意見後，制訂擬邀參與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名單。該名單載列來自7個經濟行業共208間機構。在2006年5月，顧問邀請獲選取的私營機構參與薪酬水平調查。視乎這些私營機構的反應及職位檢視程序的最後結果而定，顧問將評估應否邀請其他私營機構參與，以擴大調查範圍；若然，應邀請哪些機構參與。顧問在作出決定前，會徵詢諮詢小組職

方的意見。關於日後的路向，政府當局預期會在2006年年底收到顧問的調查結果。當局隨後會就調查結果的建議應用方案諮詢職方。政府當局會繼續向議員匯報有關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進展。

## 討論

### 諮詢員工

9. 王國興議員指出，員工的瞭解和支持會有助薪酬水平調查順利進行。他強調，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政府當局應諮詢職方，並與職方保持密切溝通，這是很重要的。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至今有否接獲職方對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一事所表達的任何強烈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在推展薪酬水平調查時，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諮詢員工的工作，並已在調查的不同階段，把握每個機會蒐集員工對進行此項調查的意見。他指出，第二階段顧問在進行每階段的工作時，均和員工團體保持良好的溝通，而在整個過程中亦有充分考慮員工的意見。第二階段顧問除了與諮詢小組舉行逾20次會議外，亦有向諮詢小組、部門協商委員會及其他員工工會／協會提供與調查有關的資料。顧問已就某些範疇(例如工作分析問卷的內容)向員工蒐集一些有用和積極的意見。

11. 鄭志堅議員提到警察評議會職方2006年6月16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97/05-06(01)號文件)。他指出，在2005年1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成員對第二階段顧問是否公正，以至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有否公信力置疑。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釋除這些員工的疑慮。若然沒有，當局如何能釋除這些疑慮。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公務員事務局於兩年前展開薪酬水平調查的準備工作時，主動成立了諮詢小組。政府當局一直嘗試提高薪酬水平調查的透明度，務求令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調查結果有信心，以及接受調查結果。她強調，公務員事務局已竭盡所能，讓公務員員工工會／協會知悉薪酬水平調查的最新進展，並在進行調查的整個過程中考慮了員工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察悉警察評議會職方就第二階段顧問的委聘提出的意見，以及自顧問受聘後不參與諮詢小組會議的決定。當局會改善薪酬水平調查的透明度，以爭取職方的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顧問持續向諮詢小組匯報其工作進度，以聽取諮詢小組的意見和爭取其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希望，透過薪酬水平調查進行過程的

透明度及與職方保持密切溝通，可顯示顧問工作的公正性。

#### 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13.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她關注到第二階段顧問在擴大調查範圍，邀請現有名單以外的其他私營機構參與時會涉及甚麼程序，尤其是在邀請其他機構參與調查前會否諮詢員工。李議員又詢問，在增加參與機構後，來自7個經濟行業的機構分別所佔的比例會否維持不變。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第二階段顧問已致函邀請名單所載的獲選取私營機構，但尚待這些機構作出回應。如反應未如理想，公務員事務局或須與顧問商討有否需要邀請其他私營機構參與，以確保調查的樣本數目具代表性。此外，即使反應良好，倘若在有關機構中選取適當的配對職位時遇到困難，當局或許仍會要求顧問額外選取一些私營機構以作比較。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在制訂會邀請參與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名單時，顧問已考慮從諮詢小組接獲的意見，加入一些職方建議的機構，以及剔除一些職方認為不合適的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顧問會就擬額外加入名單內的任何機構，徵詢諮詢小組和其他員工團體的意見，然後才邀請有關的機構參與調查。

15.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上文第7段載列的職位檢視程序所涉及的有關工作步驟。她關注到，在擬備工作簡介，以便選取相若私營機構配對職位時，會否加入有關這些公務員比較職位所需軟技術(例如團隊精神)的資料。她指出，私人公司近年來十分重視提倡團隊精神，因為當每名隊員致力互補不足，良好的團隊精神便會提升團隊的質素和效率。

1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根據第一階段顧問制訂的調查方法，會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方法就公務員比較職位和私營機構配對職位進行比較。公務員比較職位會按工作內容和工作性質、需承擔責任的輕重及一般資歷和經驗要求分類。除了上述元素外，第二階段顧問亦需在工作分析問卷和職位檢視會面內，加入有關公務員比較職位所需其他特殊技能(例如軟技術)的資料。當局在分析調查結果，以及研究如何應用調查結果時，會考慮在進行職位檢視程序時蒐集的所有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應梁劉柔芬議員的要求，答允向第二階段顧問反映，在進行實際的調查工作時，有需要充分考慮公務員比較職位所需的軟技術。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

17.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會在2006年年底收到第二階段顧問的調查結果。她關注到下次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時間。李議員指出，在過往數年，公務員已嘗凍薪及減薪。鑒於近日經濟復甦，公務員期望可能會一如私營機構的僱員，獲得加薪。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鑒於薪酬水平調查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當局在要求顧問進行下一步工作前，有需要就每一步的工作諮詢員工，有關過程至今較原先預計所需的時間為長。然而，為全面諮詢員工所用的時間是必需及有價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由於過往兩年並沒有進行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政府當局如要制訂任何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便須參考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以及考慮如何把有關結果應用於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薪酬水平調查會掌握私營機構截至2006年4月1日(而非原先計劃的2005年4月1日)的最新薪酬水平，使調查結果能反映私營機構在最近經濟復甦後的最新薪酬水平。根據目前的調查進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信心，顧問可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此項調查及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結果。關於應用調查結果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制訂建議的應用方案時，當局須顧及一些政策考慮，例如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全速完成薪酬水平調查餘下的工作，務求在2006年年底總結調查結果，並在當局就建議的應用方案諮詢職方後，大約在2007年年中決定如何應用調查結果。

**V. 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

(立法會 CB(1)1288/05-06(01)號——李卓人議員  
文件  
2006年3月7日  
致事務委員會  
秘書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88/05-06(02)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46/05-06(05)號——李卓人議員  
文件  
2006年5月18日  
致事務委員會  
秘書的函件(連  
同國際勞工組  
織第98號公約  
——《1949年組

織權利及集體  
談判權利公約》  
的文本)

立法會 CB(1)1746/05-06(06)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補充文件)

*保障政府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的現行法定及  
行政措施*

19.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和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288/05-06(02)及立法會 CB(1)1746/05-06(06)號文件)內表示，香港居民(包括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受《基本法》第二十七和三十九條所保障，但《僱傭條例》(第57章)不適用於政府。他關注到當局會否及如何保障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受歧視及／或被終止服務。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任何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認為政府已侵犯或威脅侵犯他／她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下所享的自由結社權利，可根據該條例第6(1)條尋求補救或濟助。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條，該條例對政府及代表政府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儘管《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作為僱主的政府，政府當局已訂定程序和規定，政府的有關主管當局在終止任何公務員的服務前須依循該等程序和規定行事。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主管當局在執行終止任何公務員服務的決定前，會徵詢獨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在終止公務員服務的程序中已有內部的制衡措施。以處理紀律個案的做法為例，當局訂有多項保障措施，確保被指行為失當的公務員獲得公平的聆訊及有足夠機會為自己申辯。當局就紀律個案作出懲處時，會就懲罰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任何公務員不服紀律當局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或透過司法覆核尋求法律補救。

22. 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儘管這些員工的管理人員不會受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約束，公務員事務局已制訂全面的行政指引，訂明部門首長不得違反《僱傭條例》中有關無理及非法解僱的條文。就此，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現時向部門首長發出的行政指引，尤其是會否及如何保



政府當局

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遭受解僱、懲罰或歧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3.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無理解僱提出上訴的途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王議員假定了政府會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解僱其僱員。她表示情況並非如此，亦從未聽聞以往有任何這種情況。她重申，當局要求部門首長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遵守行政指引。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不服部門首長解僱他／她的決定，可要求有關的部門首長作出解釋。他／她若不滿意部門首長所作的回應，可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繼而向投訴人作出回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可行使他／她在《基本法》下所享的權利，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或就政府當局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24.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部門首長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知道當局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被解僱而制訂的行政安排。她又詢問，當局根據這些行政安排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保障，是否與《僱傭條例》的法定規定相若，並且不遜於該等規定。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部門管理人員發出詳細的行政指引，要求部門首長在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實踐《僱傭條例》的精神。部門首長可隨時就《僱傭條例》的條文向勞工處作出查詢。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及如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指引內容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 *《僱傭條例》對政府的適用*

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保障政府僱員參加職工會及／或其活動的權利方面，《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政府，《僱傭條例》卻不適用於政府，做法並不一致。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普通法有一項推定，就是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政府不具約束力。關於各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適用情況，該普通法推定已藉法例形式予以保留，並經適應化修改後載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由於《僱傭條例》沒有明訂條

文或必然含意，因此《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至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明訂的條文已載於該條例第7條。

政府當局

28.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提供的文件內解釋，雖然《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作為僱主的政府，但當局已作出行政安排，確保該條例的有關精神得到實踐。張議員關注到，這些行政安排不能享有與法例一樣的地位。他質疑，作為僱主的政府為何不應一如私營機構的所有其他僱主，受《僱傭條例》約束。張議員指出，作為僱主的政府在遵守《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方面應沒有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僱傭條例》應用於政府，令市民有信心政府會依法管治。李鳳英議員亦認為，有關的行政安排不能取代《僱傭條例》給予僱員的法定保障。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涉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所研究的一個牽涉範圍更廣泛的問題，就是應否就香港所有法例推翻該普通法推定的問題。據她所知，提供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在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國家不受任何法例約束，除非該法例明文規定國家須受其約束，或除非該法例的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該法例約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確定，當局為確保《僱傭條例》的精神得以實踐而制訂的行政安排，同時適用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沒有理由使其僱員不能享有在《僱傭條例》下提供的法定保障。鑒於一些相關的法例(例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適用於政府，《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於理不合。張議員強調保障僱員權利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認真考慮把《僱傭條例》應用於政府。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研究此問題時須考慮就本港法例推翻該普通法推定所造成的影響。她重申，儘管《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當局已制訂行政安排，確保《僱傭條例》的精神得以實踐。

32. 鄭志堅議員指出，《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亦有明訂條文述明政府受該條例約束。鄭議員認為，鑒於公務員的聘任和管理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文約束，《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對公務員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受到的影響為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政府當局不公平的對待，因為他們不會享有《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僱傭條例》的保障，

政府當局

亦不能獲得與私人公司僱員相同的保障。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這項議題進行檢討，以及在考慮某一項法例應否適用於政府時，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研究這項課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這項要求。

#### VI. 在浩園土葬的政策

(立法會 CB(1)1458/05-06(01)號——王國興議員  
文件  
2006年5月8日  
致事務委員會  
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1)1746/05-06(07)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58/05-06(02)號——2001年4月26日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會議紀  
要的摘錄

立法會 CB(1)1248/00-01號文件——2001年4月26日  
會議的跟進文  
件)

#### 討論

33. 王國興議員指出，由於一些公務員員工協會對“在浩園土葬的政策”深表關注，故此他建議討論此議題。他又指出，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1年4月26日討論此議題時，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就“英勇過人的行為”提供明確定義，並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該次會議的紀要第33段)。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5年都沒有處理事務委員會和員工協會所表達的關注，只是在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1746/05-06(07)號文件)內重申當局會沿用現行政策，他對此表示遺憾。就此，王議員指出，警察評議會職方的代表曾在2001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表示“在“英勇過人的行為”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應否讓有關的警務人員永久土葬，但有關的冗長程序及商議會令死者的家人極為痛苦。”(該次會議的紀要第31段)。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政策，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不論他們是否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為而殉職。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此議題，但認為基於一些限制，未能接納職方的要求，而該等限制已在2001年5月(即在2001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不久)以書面傳達事務委員會。她察悉，根據當局從律政司所得的法律意見，容許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而不容許同樣是殉職的非公務員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很可能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指的歧視。該條例包含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除了法律方面的考慮外，政府當局亦有考慮現時為了善用土地而鼓勵以火化代替土葬的政策。政府不希望因為把一幅用地劃作私人墳場供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而違反本身的政策。基於這些原因，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浩園土葬的政策已適當平衡所有相關的考慮，包括讓殉職公務員得到應有的尊重、區分殉職公務員與因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顧及本港土地匱乏的情況，以及符合法例的規定。

35. 王國興議員引述李鳳英議員在2001年4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該次會議的紀要第28段)。他贊同李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的意見自相矛盾。在該次會議上，李議員曾指出，“政府當局強調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人士應獲相同待遇，但又設立浩園紀念殉職公務員(但卻沒有紀念非公務員人士)作出的貢獻。”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讓那些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另一方面又強調現時鼓勵以火化代替土葬的政策，亦是自相矛盾。主席和鄭志堅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原則上，葬於公眾墳場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同樣受6年檢掘骸骨的政策所規限。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區分殉職公務員和因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以及為後者作出例外的安排。因此，6年檢掘骸骨的政策在下述例外情況下便不適用：倘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為確保公務員和非公務員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倘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因英勇行為而喪生的非公務員，亦可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

37. 鑒於公務員員工協會對現行政策深表關注，以及應如何界定“英勇行為”所引起的爭議，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事，並且讓所有殉職的公務員永久土葬。他認為，殉職公務員應值得政府及社會表揚，不論他們是否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為而殉職。鄭志堅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如採納永久土葬的政策，有關政策應同時適用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使那些殉職的非公務員亦可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鑒於殉職的非公務員數目，此類別人士對土葬地的需求可能相當大，會對此方面的土地供應構成壓力。就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使用“英勇行為”作為決定應否批准永久土葬的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在2001至2005年期間殉職公務員的數目。

39. 鑒於永久土葬的目的是為了紀念殉職公務員的貢獻，鄭志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職方就永久土葬的現行準則所表達的關注。一如警察評議會職方所指出，由於“英勇行為”指獲行政長官按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頒發英勇勳章的行為，因此要符合現行準則殊不容易。鄭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的關注在於浩園屬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因此受6年檢掘骸骨的政策所規限，當局可探討其他方案，例如考慮到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危險性高，把另一幅土地劃作私人墳場，供殉職紀律部隊人員永久土葬。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匱乏，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或許難以覓得另一幅土地供公務員永久土葬。他詢問，如不把浩園視作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情況會否有所不同。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主席和鄭志堅議員提及的其他方案。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匱乏，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維持6年檢掘骸骨的政策。如把某幅土地劃作私人墳場，供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會引起該幅土地究竟應有多大的問題。此外，這做法或許會令公眾質疑公務員是否及為何獲得優待，亦可能引致其他團體要求獲得土地，供其殉職員工永久土葬。

41. 王國興議員重申其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事。主席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應否讓所有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或指定作此用途的其他墓地)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而在考慮此問題時應顧及職方的意見，以及有關“英勇行為”現行定義的爭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上文第38及41段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1)196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5日